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废金属
资源化利用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前言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7
附表	78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及审查意见

附件 5 现状监测结果

附件 6 技术咨询合同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6 危废仓库防渗施工断面图

前言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福公司”）是一家集烧结、高炉炼铁、转炉炼钢、钢坯热装热送、双蓄热式燃烧连续轧材为一体的中型钢铁联合企业。2018年仙福公司在原有基础上实施技术升级改造，炼钢工序转炉炼钢新建100t转炉2座、100吨LF炉1座、八机八流小方坯连铸机1套，八机八流大方坯/异型坯连铸机1套，钢坯生产规模达到260万t/a及副产品转炉煤气。电炉炼钢新建52t电炉1座、52吨LF炉1座、三机三流连铸机1套。钢坯生产规模达到38万t/a。技改完成后转炉炼钢工序需要原料废钢45200t/a，电炉炼钢需要废钢424000t/a。

2021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发布实施，明确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其中，HW18危险废物，废物代码772-003-18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为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仙福公司拟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建设1个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可（豁免证），利用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炼钢。仙福公司将，专门存储772-003--18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废铁、废钢），不涉及其他固废。项目已于2024年3月28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签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2）。本项目主要对危险废物焚烧产生的废金属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不涉及危险废物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令），建设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149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总容量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库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的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是对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危废代码：772-003-18）进行仓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评价对象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仓储，不涉及危废利用。

受仙福公司的委托，由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详见

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环境状况调查、资料收集，在认真分析工程内容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后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废金属资源化利用仓储项目		
项目代码	2403-530427-04-01-3168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跃伟	联系方式	13988403123
建设地点	云南 省 玉溪 市 新平 县 扬武 镇 大开门		
地理坐标	（ 102 度 11 分 12.698 秒， 24 度 0 分 58.0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新发改投资备案[2024]78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5.21
环保投资占比（%）	25.2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编制技术指南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设置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专项设置判定情况表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装卸扬尘、道路运输扬尘，涉及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依托仙福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行回用。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p> <p>审批机关：玉溪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玉政复〔2023〕1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玉溪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及名称：“关于《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玉市环函〔2023〕2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p>1.1 《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的符合性分析</p>		

<p>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云南新平产业园区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2880.09hm²，按照“一园三区”进行空间布局，包括绿色钢城片区 2579.69hm²（其中化念地块 1265.75hm²，扬武地块 1313.94hm²）、桂山片区 198.59hm²、戛洒片区 101.81hm²，打造“一主三辅”的产业集聚阵容，以冶金新材料为主导产业，以装备制造、生物资源加工、轻工制造为辅助产业的园区产业体系。</p> <p>绿色钢城片区是冶金新材料联动装备制造的循环经济集群区，分为钢铁冶金新材料产业组团、装备制造组团、配套产业组团、综合物流核心组团、物流配送组团、综合生活服务组团。桂山片区是生物资源加工和轻工制造集聚的产城融合区，分为轻工制造和生物资源加工组团、物流配送组团。戛洒片区是生物资源加工（糖纸产业）循环经济集群区，分为生物资源加工组团、物流配送组团。</p> <p>项目位于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绿色钢城片区。本项目贮存的废物用于炼钢工序，属于钢铁冶炼企业配套产业的能源综合利用项目，与钢铁冶金新材料产业组团的产业定位相符，符合《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p> <p>1.2 与《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2023 年 8 月 12 日，《新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取得《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p> <p>（一）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所示：</p>
-----------------	--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入园要求	要求情况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入驻项目环保要求	1) 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相关产业政策原则：规划区引进的项目，其工艺、规模及产品应符合国家、云南省及玉溪市制定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仓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 淘汰类 限制类”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2) 有利于实现云南新平产业园区产业结构的原则：引进的项目，应有利于实现云南新平产业园区产业结构，有利于云南新平产业园区规划目标的达成；	本项目为钢铁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配套项目，有利于实现云南新平产业园区产业结构，有利于云南新平产业园区规划目标的达成。	符合
	3) 资源节约原则：引进的项目应能够满足资源节约的原则，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本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利用环节豁免，可用于钢铁厂炼钢，满足资源节约的原则。	符合
	4) 环境友好原则：引进的项目应符合环境友好的原则，建设项目的、改扩建对当地环境的影响不能导致当地环境功能的降低；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当地环境功能的降低。	符合
分区管控调整建议	1) 项目必须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规划区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无废水外排，粉尘排放量较少，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满足规划区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入驻项目应采取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运行稳定、技术先进、经济效益好的污染治理设施、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本项目主要是进行危险废物贮存，贮存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属于环境友好型项目。	符合
	3) 对排放相同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应鼓励企业之间建设联合污染治理	仙福公司无紧邻的其他企业，本项目紧邻仙福公司炼钢生产线，并不涉及排放相同特征污染物。	/

	措施，以降低污染治理成本。		
	4) 入驻企业产生的各种工业固体废弃物，应满足“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实现废弃物的零排放。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可按豁免清单要求，用于炼钢厂炼钢，满足“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	符合
	5) 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水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产业。	符合
	6) 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企业的入驻，严格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装卸粉尘及道路运输扬尘，经洒水降尘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分区管控调整建议	绿色钢城片区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该区严禁“十小”企业进入园区。确保排放总量不超过单元允许排放量。不得引进无法解决水环境容量的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淘汰和限制耗水量大、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行业和产品。	本项目利用仙福公司现有厂房改造建设，仙福公司不属于“十小”企业，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根据以上表格分析，项目符合《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二）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园区周边环境较为敏感，评价范围内分布有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新平磨盘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等环境空气一类区，产业发展增加区域大气污染负荷，加大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压力。园区周边纳污水体平	本项目位于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根据资料查询，项目周边地表水及地下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距离新平磨盘山森林公园 23km、距离新平磨盘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11.7km、距离玉溪市玉白顶	符合

		<p>甸河、化念河水质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且污水管网覆盖程度低，中水回用设施不完善，园区周边地表水有平甸河、化念河、小河底河及夏洒江，水环境较为敏感。园区布局钢铁冶炼、压延加工、焦化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且规划区内分布有居民区，存在布局性环境风险。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p>	<p>自然保护区 5.46km、距离峨山锦屏山风景名胜区 13km，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地区等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项目位于仙福公司厂内，利用仙福公司“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废气（粉尘）产生量较少，经洒水降尘处理后排放量可忽略不计，不会增加区域大气负荷。本项目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暂存，危险废物为固体废物，种类单一，贮存过程中风险可控，项目运行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p>	
	2	<p>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理念，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区域统筹保护好生态空间。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产业园区应与新平、峨山县“三区三线”充分衔接，符合“三区三线”规划管控要求。按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推进《规划》实施，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布局和发展规模。</p>	<p>本项目利用仙福公司现有厂房改造建设，不新增占地，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且项目建设属于仙福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工程，与园区功能定位相符。本项目位于新平产业园区绿色钢城片区仙福集团厂址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开发区及工业集中区。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p>	符合
	3	<p>根据国家及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其他专项规</p>	<p>本项目主要是进行危险废物仓储，不涉及燃料使用，能</p>	符合

		划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等规划内容，推动钢铁冶炼、钢铁压延、建材制造等重点碳排放行业的燃料和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革新，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源消耗仅为电能，通过采用节能设备进行降碳。	
4		（三）严格控制发展规模，合理安排开发时序。实施“雨污分流”，加强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强园区企业废水的梯级利用，平甸河等河流水环境质量未达到水质目标前，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结合水污染防治方案等实施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切实削减COD、氨氮等污染物，配合新平县、峨山县相关政府部门，加强平甸河、化念河等河道的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切实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项目位于仙福公司厂内，利用仙福公司“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运营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5		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加强空间管控，加大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力度，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和建设活动。《规划》范围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等敏感区域，严格进行保护，原则上不进行开发建设，绿色钢城片区不得建设有色金属冶炼产业，并按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园区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2〕17号）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和落后、过剩产能，分行业有序退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储项目，不属于矿石采选、有色金属冶炼产业，不属于不达标和落后、过剩产能。项目位于新平产业园区，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不存在居民集中区。本项目物料装卸均安排在彩钢瓦封闭的仓库内，入场的物料均为袋装入场，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且本项目装卸采用行车进行，非人工作业，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中的要求。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无需设置大	符合

		出“限制类”产能；现有重污染企业要开展技术升级改造和环保设施的提标改造，钢铁、焦化等行业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绿色钢城片区、桂山片区、夏洒片区应设置隔离带，按园区绿化美化要求，留出必要的防护距离，加强对各片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气防护距离。	
	6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 and 云南省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园区污染减排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重金属、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新建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执行国家超低排放限值、实行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本项目仅对固态危废进行暂存，严禁易燃易爆、放射性、感染性、挥发性、以及液态的危废入厂暂存。因此，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符合
	7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片区环境管控。根据“三线一单”、国家和云南省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园区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合理确定产业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入园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路线、装备、清洁能源与原料，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在技术经济可行的条件下，应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减排工作，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快能源结构升级改造和使用清洁能源，促进	本项目无废水不外排。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是装卸扬尘及道路运输扬尘，颗粒物排放量较少，经洒水降尘处理后可忽略不计；生产噪声主要是流动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周围关心点距离较远，项目噪声对周围关心点影响较小。项目采取重点防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	符合

		<p>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p> <p>高度重视园区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排放的环境管理，实施“雨污分流”，加快各片区污水管网、回用管网的建设，结合区域的建设时序适时建设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设施，区域河流纳污容量有限，应严格控制废水外排量，确保接纳水体水质满足环境功能要求。</p> <p>园区产业布局和项目建设时应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优化布局，严格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合理规避地下暗河及溶岩发育区，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按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针对性防渗措施，确保区域地下水环境安全；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p> <p>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园区规划及相关环境保护规划，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确保满足土壤环境管控要求。入园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规定严格管控，积极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染。	
	8	<p>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落实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关管控要求，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园</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是进行仓储，项目属于环境友好型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p>	符合

		区的绿色低碳化水平；园区招商引资、入园项目环评审批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要以园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充分论证、有序发展，严禁引进工艺装备落后，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企业。		
	9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园区内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管理，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强化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建立厂区、园区、区域三级防控措施，强化环境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并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避免事故废水排入园区外水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明确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建立应急防控体系。	符合
	10	建立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并共享数据。根据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统筹安排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建议绿色钢城片区设置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切实做好园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督促排污企业落实自行监测责任，根据监测结果、实际环境影响、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等完善环境管理方案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要求。	符合
	11	加快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利用仙福公司现有厂房改造利用，无生产废水产	符合

		各片区应根据用地规模、开发程度、产业聚集程度及排水条件，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设施，并同步建设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及中水回用管网，确保各片区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积极推进集中供热的建设，督促园区企业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	生及排放，雨污分流依托仙福公司现有，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12	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妥善处理好园区建设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及时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企业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	符合
	13	拟入园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仙福集团已经入园，通过严格控制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通过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仓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 淘汰类 限制类”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于2024年3月28日经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1.4 与《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p>			

2021年12月6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了《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发〔2021〕15号）（以下简称《通知》）。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玉溪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1	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号），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获批后，按照批准成果执行。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云政发〔2018〕32号）的通知结合项目地理位置，项目位于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绿色钢城片区，用地属于工业园区规划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和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			
1	水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抚仙湖水质稳定保持I类水质标准，星云湖、杞麓湖水质指标均达到V类水质标准。中心城区及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地表水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彻底消除劣V类水体。抚仙湖水质稳定保持I类水质标准，星云湖和杞麓湖水质持续稳定向好。	项目涉及地表水水体为化念河、小河底河。化念河2020年水质目标为IV类，2030年水质目标为III类，化念河为小河底河支流，参照小河底河执行III类水质标准。根据《化念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中2022年4月国控断面一小河底河水质监测数据，小河底河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不影响区域水质改善提升目标的实现。	符合
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	根据2023年新平县一小自动监测站空气质量统计数据可	符合

	<p>向好，中心城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稳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和省级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到 203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实现稳中向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续减少。</p>	<p>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六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运营期废气产排量较少，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p>	
3	<p>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 2025 年，全市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到 203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危险废物仓储，仅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处置。</p> <p>按照分区防渗原则，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钢架结构，彩钢瓦封闭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防渗采用 100mm 厚的 C15 垫层+500mm 厚的 C30 钢筋混凝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12mm 厚橡胶输送带防护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房柱及墙面四周 300mm 高度范围内，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做防渗透包边及整个地面的防渗膜焊接处及整个防渗膜均无渗漏，表面无裂缝。本项目主要储存物质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为固体危废，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土壤环境风险较低。</p>	符合
三、资源利用上线			
1	<p>强化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地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涉及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符合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p>全市共划分 82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 3 类。(1) 优先保护单元。共 27 个，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主要分布在哀牢山、红河（元江）干热河谷、珠江上游及滇东南喀斯特地带、高原湖泊湖区及流域水源涵养区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p> <p>(2) 重点管控单元。共 46 个，包含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等，主要分布在“三湖”（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坝区、各类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城镇规划区及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p> <p>(3) 一般管控单元。共 9 个，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新平产业园区绿色钢城片区仙福集团厂址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开发区及工业集中区。</p>	符合	
2	<p>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p>	<p>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园区开发强度。桂山片区属于产城融合区，应逐步取消三类工业用地。扬武片区应对他克冲水库及后期拟划定的水源保护区予以避让；大开门地块合理确定钢铁及配套焦化产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规模；夏洒片区白糯格地块根据受纳水体环境容量控制</p>	<p>项目所在位置不在他克冲水库及后期拟划定的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属于仙福公司钢铁生产的配套项目。</p>	符合

		单元	制糖及造纸项目等发展规模。		
	3		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与规划功能、产业定位不相符的现有企业有序转移到与规划相符的片区。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功能、产业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4		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扬武片区大开门地块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二噁英、苯并[α]芘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二噁英、苯并[α]芘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6		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和处理处置。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已取得备案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7		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入园项目须按规定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本项目附近 500m 范围内无大气保护目标。本项目为固体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危险废物统一袋装储存运输，委托有资质通过专用运输车运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内暂存，达到指定数量通过专用运输车运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鉴于本项目仅对固态危废进行暂存，具有易燃易爆、放射性、感染性、挥发性、以及液态的危废禁止入厂暂存，从源头上对入厂危废种类进行了控制，因此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发生火灾、泄漏、爆炸的可能性极小，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8	加强区内重要污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建设	符

			<p>染源管控，强化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及尾矿库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p>	<p>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纳入全厂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项目运行前环境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及防范措施必须经专家论证认可。应急预案应在生产过程安全管理中具体化和进一步完善。</p>	合
	9		<p>引进项目应从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方面，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本项目固体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仅暂存，不处置，不涉及工艺生产。</p>	/
	10		<p>开展淘汰关闭企业迹地清理，妥善解决遗留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关闭企业。</p>	符合
	11	环境 风险 防 控	<p>岩溶发育区域，应严格分区防渗要求。区域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防止事故情况下污染区域地下水。</p>	<p>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运营对区域地下及土壤无影响。</p>	符合
	12		<p>规划布局中注意与村庄规划发展区保持必要的环境防护距离。居民集中区不宜布置构成重大危险源。</p>	<p>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不存在居民集中区。</p>	符合
	13		<p>及时完成重污染企业周边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

			搬迁工作。		
14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防范。建立区域环境监测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纳入全厂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	符合
15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90\%$ 。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外排。	符合
16			新引进高耗水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值。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降尘用水，用水量少，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要求。

1.5 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符合性分析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主要对各类功能区、各类保护区、工业布局等划定发展负面清单。项目与该负面清单比对分析如下：

表 1-5 与《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对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一、各类功能区		
1	禁止一切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禁止开发区内，本项目已取得项目投资备案证。
2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p>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3	<p>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p>	<p>项目利用原有的厂房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4	<p>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需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并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和法定程序修改相应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5	<p>禁止擅自占用和调整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多预留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占用留有空间，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p>		

		作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6	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区域不涉及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的汇水区。
二、各类保护区			
	7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和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其他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未占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8	禁止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前或者违反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投资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的投资建设项目。	
10	禁止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三、工业布局		
11	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岸线边界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化工园区充分留足与周边城镇未来扩张发展的安全距离，立足于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方向，推广绿色化学和绿色化工发展模式。化工园区设立及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论证后审定。	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属于珠江流域，西江水系，不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的汇水区内。
12	禁止新建不符合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有关准入标准的非煤矿山。禁止在金沙江岸线 3 公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产能，确有必要建设的，应按规定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硫铁矿制酸、硫磺制酸、黄磷生产、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和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过磷酸钙和钙镁磷肥生产线。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17	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加强搬迁入园、关闭退出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1.6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符合性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本项目主要是进行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的暂存，不涉及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委托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不纳入本次评价，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 HJ2025-2012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	本项目属于集中性贮存类别。	符合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I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 GB18597、GBZI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进行本项目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	符合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按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	本项目仅对一种危险废物进行暂存，不涉及分区暂	符合

		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存。危险废物贮存库按要求设置防雨、防火、防雷装置。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为固态，且袋装贮存，贮存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5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废物。	符合
	6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方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不属于废弃剧毒化学品，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充分落实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	符合
	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环评要求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	符合
	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并将记录簿保存 10 年以上。终止经营活动后，应当将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符合
	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经营	符合

			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综上，本项目贮存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技术要求。</p> <p>1.7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 GB18597-2023 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准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 <td>本项目已按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td> <td>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本项目利用仙福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利用，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td> <td>本项目选址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td> <td>本项目位于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绿色钢城片区仙福公司厂内，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td> <td>符合</td> </tr> <tr> <td>5</td> <td>污染控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td> <td>本项目贮存固态危废，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彩钢瓦封闭结构，地面防渗采用</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按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本项目利用仙福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利用，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	符合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绿色钢城片区仙福公司厂内，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5	污染控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本项目贮存固态危废，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彩钢瓦封闭结构，地面防渗采用	符合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按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本项目利用仙福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利用，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	符合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绿色钢城片区仙福公司厂内，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5	污染控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本项目贮存固态危废，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彩钢瓦封闭结构，地面防渗采用	符合																									

	制 要 求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100mm 厚的 C15 垫层+500mm 厚的 C30 钢筋混凝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12mm 厚橡胶输送带防护层。		
		6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进行暂存,不涉及分区暂存。	符合
		7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利用仙福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利用,根据现场踏勘,现厂房地面已硬化,表面无裂缝。本项目贮存的危废主要是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袋装贮存,不涉及液体及散装货物的贮存,彩钢瓦厂房可满足要求。	符合
		8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防渗采用 100mm 厚的 C15 垫层+500mm 厚的 C30 钢筋混凝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12mm 厚橡胶输送带防护层。四周墙角 300mm 高度范围内,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做防渗透包边及整个地面的防渗膜焊合处及整个防渗膜均无渗漏,表面无裂缝。	符合
		9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	本项目存贮固态危废,不存在危废渗漏。	/

		别建设贮存分区。		
	10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实行专人专管,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
	1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仅贮存一种危废,不涉及贮存分区。	/
	1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存贮固态危废,不存在危废渗漏。	/
	1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仅对固态危废进行暂存,严禁易燃易爆、放射性、感染性、挥发性、以及液态的危废入厂暂存。因此,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符合
	14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袋装贮存。	符合
	15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
	16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
	17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	/

		贮存。		
	18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仅对固态危废进行暂存，严禁易燃易爆、放射性、感染性、挥发性、以及液态的危废入厂暂存。因此，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符合
	19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环评要求入库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符合
	21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环评要求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22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贮存的为固体危险废物，作业过程中不会涉及残留物，不涉及清洗废水。	符合
	23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运输车辆到达厂区后，运至项目区称重处进行称重、登记。登记需按照“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同时在入库暂存位置放置信息明确的记录牌或记录表。	符合
	24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	符合

		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存贮固态危废,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土壤隐患排查,但须严格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符合
	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
	27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利用仙福公司现有厂房改造建设,本环评要求采取彩钢瓦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	符合
	28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本项目利用仙福公司现有厂房改造建设,按要求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进行建设	符合
	29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袋装贮存。	符合
	30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仅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固体,无渗滤液产生,地面防渗采用100mm厚的C15垫层+500mm厚的C30钢筋混凝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12mm厚橡胶输送带防护层,可满足要求。	符合
	31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及时清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运营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1.8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玉溪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以碳达峰为目标，节约用电，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理念及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污染源削减。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物料运输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2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	本项目原料运输不涉及长距离运输，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要求仙福公司后续物料在厂区的内的运输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进行运输。	符合
3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施工期厂房改造主要是场地清理和车间地坪防渗，不涉及大规模土建工程，施工期无需安装视频监控。本项目不涉及线性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控尘措施及工程投资 0.1 万元。本项目主要是对危险废物进行仓储，新建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1 个，彩钢瓦全封闭结构。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运营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1.9 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p>	<p>仙福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证书编号：915304277312003489001P，有效日期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仙福公司严格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排污及日常管理。</p>	符合
2	<p>第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根据国家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自行监测的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运输车辆产生的运输扬尘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装卸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本环评已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自行监测的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本项目无需设置污染物自动监测设施。</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1.10 与《云南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云南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加快推动绿 （一）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推动重点领域、重点</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本项目节约用电，符合碳达峰行动要求。</p>	符合

		色 低 碳 发 展	行业碳达峰行动。在国家统一规划的前提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		
	2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深入推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产能置换和产能控制政策，实施粗钢产能清理整顿。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符合
	3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二）深入打好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行绿色施工，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工作要求，推动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密闭运输措施。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	本项目施工期厂房改造主要是场地清理和车间地坪防渗，不涉及大规模土建工程，不涉及建筑渣土的运输。项目施工期间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①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驶入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装载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限制车速，严禁超高、超载运输，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应减速慢行，减少车辆行驶引起的道路扬尘。 ②对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粉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③专人负责施工场地和车辆的清洁打扫，保证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清洁。	符合
	4		（四）改善区域大气和声环境质量。持续开展春夏季攻坚行动，提升滇西南、滇南环境空气质量。完善滇中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解决群众关心的噪声污染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TSP，通过洒水降尘进行控制。本项目位于仙福公司厂区内，周边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	符合

			放,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影响。	
5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	仙福公司所占地块不属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本项目主要进行危险废物仓储,仅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属于重点防渗区,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本项目主要储存物质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固体固废,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运行符合《云南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11 与《云南省工业固废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云南省工业固废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1. 严格准入管理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区域内难以有效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能力不足、无配套利用处置设施的建设项目。新建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开展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破坏生态防治措施,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资金	本项目主要是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且建设本项目是为了下游企业更好的合理的处置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做到固废的资源化利用。本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暂存,不涉及利用和处置。	符合

			纳入投资概算。		
	2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p>1. 加强环境管理</p> <p>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落实管理台账和申报制度，实现可追溯、可查询。规范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备案和审批工作，加强转移入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监管。全面推进政府和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p>	本项目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对转移的每车的污染废物，编号并记录运输日期、车牌号码、所运危险废物数量、目的地，落实交付方、运输方、接收方等，登记危险废物收集台账，在互联网系统登记入库，登录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平台管理进行转移联单的核销办结。	符合
	3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	<p>1. 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管理</p> <p>严格危险废物名录制度。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类别代码新旧更替衔接工作，强化豁免管理危险废物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开展锡冶炼等行业固体废物调查，推进锡冶炼等行业危险废物纳入名录管理。</p>	本项目主要对危险废物焚烧产生的废金属进行收集贮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属于HW18危险废物，废物代码772-003-18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符合
	4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	<p>2.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p> <p>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依法开展工业园区、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选择昆明、曲靖、红河、玉溪、大理等州（市）开展小微工业源和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合理布局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p>	仙福公司拟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豁免证），利用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炼钢，因此仙福公司将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建设1个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专门存储772-003--18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废铁、废钢）。本项目收集的危废主要是来源于四川省中	符合

		<p>位，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p> <p>严格跨省转移贮存和处置。坚持危险废物就近处置原则，严格跨省转移贮存和处置，从严审核涉镉、汞、铊等重金属危险废物跨省转入，逐步减少非资源化、再利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维护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严禁设置不合理行政壁垒。</p>	<p>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回转窑焚烧系统处置后分拣出来的废金属，不涉及镉、汞、铊等重金属危险废物。</p>	
5		<p>4.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水平</p> <p>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清单。根据国家关于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结合云南省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部纳入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平台管理，在平台中严格执行管理计划、管理台账、申报、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等制度。</p>	<p>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对转移的每车的污染废物，编号并记录运输日期、车牌号码、所运危险废物数量、目的地，落实交付方、运输方、接收方等，登记危险废物收集台账，在互联网系统登记入库，登录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平台管理进行转移联单的核销办结。</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与《云南省工业固废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相符。</p> <p>1.1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p>				

表 1-1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p>	<p>仙福公司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建设 1 个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专门存储 772-003--18 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废铁、废钢），为后续仙福公司利用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炼钢做准备。</p>	符合
2	<p>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p> <p>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p>	<p>运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仙福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运输扬尘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装卸扬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定期清扫路面，定期安排洒水降尘措施进行粉尘控制。噪声源主要是运输车辆、行车及叉车对危废进行运输和装卸中产生的作业噪声，均为间歇性、流动声源，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树木阻隔后对其影响较小，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活垃圾设置带盖垃圾桶收集后并入仙福公司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符合
3	<p>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本项目主要是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本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符合
4	<p>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p>	<p>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环评已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p>	符合

	<p>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p> <p>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p>	<p>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相符。</p>			
<p align="center">1.13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13 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对照表</p>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第三条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p>	<p>本项目贮存的危废来源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属于跨省转移。四川省与云南省相邻，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p>	符合
2	<p>第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对转移的每车的污染废物，编号并记录运输日期、车牌号码、所运危险废物数量、目的地，落实交付方、运输方、接收方等。在互联网系统登记入库，登录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转移联单的核销办结。</p>	符合
3	<p>第七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p>	<p>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对转移的每车的污染废物，编号并记录运输日期、车牌号码、所运危险废物数量、目的地，落实交付方、运输方、接收方等。在互联网系统登记入库，登录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转移联单的核销办结。</p>	符合

	4	<p>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p> <p>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仙福公司属于危险废物接受人，本项目利用仙福公司现有厂房新建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彩钢瓦封闭，车间地坪防渗采用 100mm 厚的 C15 垫层+500mm 厚的 C30 钢筋混凝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12mm 厚橡胶输送带防护层。仓库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设施标志，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仙福公司已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纳入全厂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项目运行前环境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及防范措施必须经专家论证认可。应急预案应在生产过程安全管理中具体化和进一步完善。</p>	符合
	5	<p>第十二条 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p> <p>（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p> <p>（三）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p> <p>（四）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p>	<p>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对转移的每车的污染废物，编号并记录运输日期、车牌号码、所运危险废物数量、目的地，落实交付方、运输方、接收方等。本项目利用仙福公司现有厂房新建 1 个彩钢瓦封闭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p>	符合

	他义务。		
6	第十八条 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本项目在与客户签订正式危废接收合同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确定所收集物质是否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入厂前先对货物进行检查，仅接收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严禁易燃易爆、放射性、感染性、挥发性、以及液态的危废入厂暂存。入场的危废过磅后，将称重单订附在相对应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将转移联单、称重单手续移交给内勤人员，登记危险废物收集台账，在物联网系统登记入库，登录全国危险废物管理系统进行转移联单的核销办结，进行转移联单的接收盖章。	符合
7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保留在信息系统中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至少保存10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符。

1.1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全面统一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2024年1月1日起，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管理台账。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管理台账。	符合
2	全面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APP等实时记录	符合

	<p>2024年1月1日起,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APP等实时记录转移轨迹;采用其他方式的,应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单关联。鼓励持证单位在自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设备。</p>	<p>转移轨迹;采用其他方式的,应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本项目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袋上要求张贴有电子标签的,且与电子转移单关联。</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p> <p>1.15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 用地合理性</p> <p>项目位于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绿色钢城片区,利用仙福集团现有厂房改建设,未新增土地,用地属于工业园区范围,符合工业园区规划。</p> <p>(2) 环境敏感性</p> <p>项目位于仙福公司厂区内,经资料查询,项目周边无地表水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距离新平磨盘山森林公园23km、距离新平磨盘山县级自然保护区11.7km、距离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5.46km、距离峨山锦屏山风景名胜区13km,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地区等生态保护红线。</p> <p>(3) 环境影响角度</p> <p>本项目位于仙福公司厂区内,紧邻炼钢生产线,仓库北面为修包车间,南面为南面35万t炼钢生产线除尘系统排气筒,东面为空地,项目运行对周边设施无影响,项目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无工业固废产生。</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合理,选址环境不敏感,项目建设不</p>			

会改变和降低周边环境质量和功能，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1.16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仙福公司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分区改造，不新增占地，现有厂房为仙福公司炼钢生产线原料库，呈长方形布置，本次改造主要是将现有原料库厂房自北向南一分为二，西面仍为炼钢生产线原料库，东面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本项目地磅单独设置于进场大门处，不与其他称重物料混用。

危险危废贮存仓库位于厂区东面，紧邻 35t 炼钢车间，仓库北面为修包车间，南面为南面 35 万 t 炼钢生产线除尘系统排气筒，东面为空地。项目区域场地空旷，各设施单独作业，动静和谐，互不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与仙福公司办公生活区功能分区明确，互不影响。仙福公司人员出入口位于本项目西南面，危险废物进出口位于本项目南面，尽量减少人流、物流交叉运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原则，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综上，本项目充分利用园区现有公辅设施，总体布局合理，全厂平面布置层次分明，动静分区、物流畅通，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仙福公司现有厂房新建危险废物储存仓库，1个，占地面积约744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名称	规模及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p>1个，占地面积约744m²，钢架结构，彩钢瓦封闭，车间地面防渗采用100mm厚的C15垫层+500mm厚的C30钢筋混凝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12mm厚橡胶输送带防护层。</p> <p>仓库房柱及墙面四周300mm高度范围内，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做防渗透包边及整个地面的防渗膜焊合处及整个防渗膜均无渗漏，表面无裂缝。</p> <p>仓库内的危废袋装贮存。</p> <p>仓库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设施标志，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p>	新建											
	公用工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仙福公司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仙福公司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依托仙福公司现有“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室外雨排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全厂雨排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仙福集团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td> </tr> </table>	供电	依托仙福公司现有	供水	依托仙福公司现有	排水	依托仙福公司现有“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室外雨排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全厂雨排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仙福集团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	依托					
	供电	依托仙福公司现有												
	供水	依托仙福公司现有												
排水	依托仙福公司现有“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室外雨排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全厂雨排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仙福集团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													
环保工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装卸扬尘、运输扬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洒水软管洒水降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桶</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壤、地下水、风险</td> <td> <p>车间地面防渗采用100mm厚的C15垫层+500mm厚的C30钢筋混凝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12mm厚橡胶输送带防护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 cm/s）。</p> <p>仓库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设施标志，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p> </td> </tr> </table>	废气	装卸扬尘、运输扬尘	洒水软管洒水降尘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土壤、地下水、风险		<p>车间地面防渗采用100mm厚的C15垫层+500mm厚的C30钢筋混凝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12mm厚橡胶输送带防护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 cm/s）。</p> <p>仓库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设施标志，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p>	新增
废气	装卸扬尘、运输扬尘	洒水软管洒水降尘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土壤、地下水、风险		<p>车间地面防渗采用100mm厚的C15垫层+500mm厚的C30钢筋混凝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12mm厚橡胶输送带防护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 cm/s）。</p> <p>仓库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设施标志，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p>												

2.2 危险废物类别、特性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申请贮存废物类别为HW18，废物代码

为 772-003-18，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

2.3 危险废物来源、接收、运输、暂存、去向情况

1、危险废物来源

入场废料主要来源于具备合法手续的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有回转窑焚烧系统，将收集到的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以及其他桶装危险废物自带的金属包装桶破碎后送入回转窑内进行焚烧处置，回转窑内运行温度范围为 750~1050℃，固体废物停留时间为 45min~2h，危废在回转窑内充分燃烧后，残渣和废金属进入水冷式捞渣机内，经捞渣机内水冷之后刮板输送至皮带输送机，经永磁除铁器将废金属收集，收集到的废金属运至本项目贮存。主要种类见下表：

表 2-2 危险废物来源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行业来源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桶	非特定行业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2	油漆桶	非特定行业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2、危险废物接收要求

(1) 签订危险废物接收合同

在与客户签订正式危废接收合同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确定所收集物质是否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

(2) 物料包装

入场的危险废物按照有关要求贮存，入厂的危废以袋装为主，包装袋应防漏、防雨、防晒。危险废物的包装表面应明确标识出危险废物名称等，并满足《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中要求。

(3) 物料限制要求

①废金属须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且废金属中不得含焚烧飞灰，不应有泥块、水泥、粘砂、油污等。

②禁止混有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混有两端封闭的管状物、封闭器皿等物品。禁止混有橡胶、塑料等制品。禁止夹杂放射性废物。

③各检验批次中非金属夹杂物，不应超过该检验批次的千分之五。

④禁止接收来历不明的物料。

3、危险废物接收方案

(1) 与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建立紧密联系，并签订危废接收合同。

(2) 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

(3) 运输车辆到达厂区后，运至项目区称重处进行检查、称重、登记。登记需按照“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同时在入库暂存位置放置信息明确的记录牌或记录表。

4、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主要收集省内及省外危废处置单位焚烧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产生的废金属。需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专用的厢式车进行封闭运输，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满足《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具体要求。对于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同时，运输路线要避开水源保护地、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路段。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按规定的路线运输至本项目所在地暂存，并定期按照规定的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具体的运输路线由项目所在地公安及交通部门制定并进行监督管理。

5、危险废物的暂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运行和管理。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修订），企业必须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并将记录簿保存 10 年以上。终止经营活动后，应当将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6、危险废物的去向

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废金属作为仙福公司炼钢原料使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豁免清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772-003-18）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4 危险废物贮存规模

项目建成后可达年周转贮存危废量 100000t 的规模。

表 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贮存库名称	位置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面积 (m ³)	最大有效容积 (m ³)	最大贮存规模 (t)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扬武镇大开门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	772-003-18	T	744	2500	3

规模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是仙福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合理利用资源，计划用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进行炼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接收的危险废物全部用于仙福公司炼钢使用，危险废物仓库变相作为一个炼钢原料中转站，根据《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仙福公司电炉炼钢工序废钢用量为 424000t/a，本项目设计危废周转贮存量 100000t，废钢消耗量远大于本项目周转贮存量，可以保证仓库内危险废物处于动态平衡，接收多少，炼钢车间完全可以消耗多少。接收的危险废物检验合格后，立刻运输至炼钢车间炼钢使用，实际仓库内危险废物贮存量较小，符合《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t。

综上，本项目危废周转贮存规模设置合理。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能源消耗主要是电能，年用量约 10000KW·h。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参数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叉车	/	1	台
2	行车	/	3	台
3	地磅	/	1	台
4	辐射监测仪	MW-210L/1-80	3	台

2.7 劳动定员

项目设置劳动人员 4 人，均为仙福公司现有员工调配，全厂不新增员工。

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8 小时/班）。

2.8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厂内提供两餐，不提供住宿，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DB53/T 168-2019）“城镇居民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照 50L/人·d 计算，计算得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废水量按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48m³/a。本项目劳动定员由仙福公司内抽调，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生活用水量及废水量不变，生活污水经同仙福公司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道路运输扬尘降尘用水，根据日常管理经验，降尘用水量为 1m³/d。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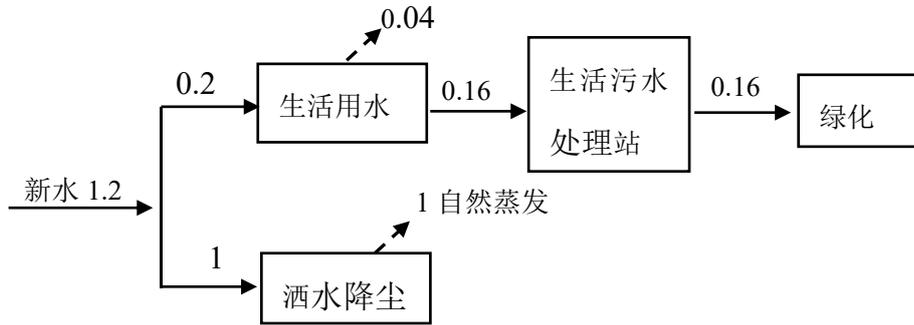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晴天）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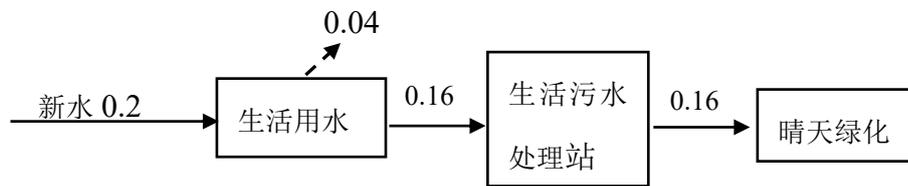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晴天） 单位 m³/d

2.9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仙福公司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分区改造，不新增占地，现有厂房为仙福公司炼钢生产线原料库，呈长方形布置，本次改造主要是将现有原料库厂房自北向南一分为二，西面仍为炼钢生产线原料库，东面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危废贮存仓库位于厂区东面，紧邻 35t 炼钢车间，仓库北面为修包车间，南面为南面 35 万 t 炼钢生产线除尘系统排气筒，东面为空地。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与仙福公司办公生活区功能分区明确，互不影响。仙福公司人员出入口位于本项目西南面，危险废物进出口位于本项目南面，尽量减少人流、物流交叉运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原则，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3。

2.10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25.21 万元，占总投资 25.21%，具体见下表。

表 2-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规模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装卸扬尘、运输扬尘	洒水软管	1 个	0.1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	10	计入工程投资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1 个	0.01	
土壤、地下水、风险	分区防渗	地面采用 100mm 厚的 C15 垫层+500mm 厚的 C30 钢筋混凝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12mm 厚橡胶输送带防护层。房柱及墙面四周 300mm 高度范围内,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做防渗透包边及整个地面的防渗膜焊合处及整个防渗膜均无渗漏., 表面无裂缝。	/	25	
	标识标牌	仓库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设施标志, 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0.1	
合计				25.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1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是进行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仓储, 仓储程序为: 接收核查、过磅入库、暂存管理、过磅出库。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p> <p>1、接收核查</p> <p>危险废物入厂前先对货物进行检查, 仅接收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 严禁易燃易爆、放射性、感染性、挥发性、以及液态的危废入厂暂存。入场危险废物均为袋装, 本项目单独配备辐射监测仪, 对原料进行严格把关, 过磅前先进行辐射监测, 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新平分局、新平县公安局等部门。</p> <p>2、过磅入库</p>				

满足入厂条件的依次过磅，并打印称重单，过磅后使用叉车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内，按相关贮存要求码放整齐。

将称重单附在相对应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将转移联单、称重单手续移交给内勤人员，登记危险废物收集台账，在物联网系统登记入库，登录全国危险废物管理系统进行转移联单的核销办结，进行转移联单的接收盖章。将转移联单第一联及时返回给客户方存档备查，转移联单第二、三联由公司存档备查。

3、暂存、运行管理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拟建项目对应的暂存区，危废的暂存、运营管理的责任主体为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常设置视频监控。

4、过磅出库

库房工作人员将称重单、出库单手续移交给内勤统计人员，登记危险废物转移台账，同时在物联网系统进行相关数据录入。出库管理人员与危险废物运输承接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明确责任人。审查专业运输单位资质，不得把危险废物交给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运输单位和人员。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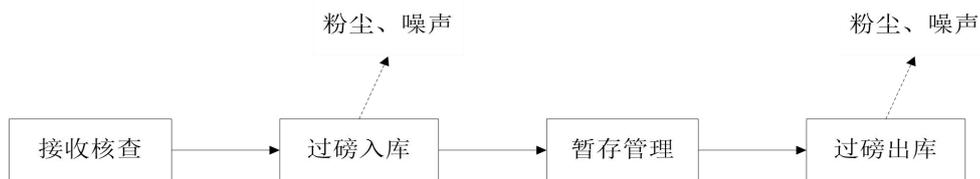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仙福公司现有炼钢生产线原料车间改造使用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分区改造，不新增占地，根据现场踏勘，原料仓库主要是存放炼钢生产线所用的耐火材料，厂房内地面已硬化，地面未见裂缝，无原有环境问题。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选址位于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绿色钢城片区，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7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新平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位于新平县一小，距离本项目距离约 20 公里。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质量“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评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本环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2023 年新平县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详细数据如表 3-2 所示。				

表 3-2 2023 年新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4	60	8.90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6	40	18.65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3	80	1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15	70	40.21	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6	150	57.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47	35	58.49	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9	75	92.00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mg/m^3)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9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质量浓度	156	200	78.00	达标

根据 2023 年监测数据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六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仙福公司委托中佰科技(云南)有限公司与 2024 年 5 月 5 日到 5 月 7 日对项目区主导风向下风向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5。监测结果如表 3-3 所示。

表 3-3 环境空气日均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mg/Nm^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TSP ($\mu\text{g}/\text{m}^3$)
G1 项目区主导 风向下风向	2024.05.05	00:00~24:00	Q240505G-01	138
	2024.05.06	00:00~24:00	Q240506G-01	141
	2024.05.07	00:00~24:00	Q240507G-01	14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浓度限值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体为化念河、小河底河，项目区水系图见附图 4。根据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版），小河底河（化念水库坝址至新平大开门河段）为二级水功能区，全长 26.9km，区划功能为农业、工业用水区，2030 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化念河为小河底河支流，

2030 年参照小河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mg/L, pH 除外）

项目	III类	项目	III类
水温（℃）	/	pH（无量纲）	6~9
溶解氧	≥5	高锰酸盐指数	≤6
COD	≤20	BOD ₅	≤4
NH ₃ -N	≤1.0	总磷（以 P 计）	≤0.2（湖、库 0.05）
总氮（湖、库以 N 计）	≤1.0	铜	≤1.0
锌	≤1.0	氟化物	≤1.0
硒	≤0.01	砷	≤0.05
汞	≤0.0001	镉	≤0.005
六价铬	≤0.05	铅	≤0.05
氰化物	≤0.2	挥发酚	≤0.005
石油类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硫化物	≤0.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评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项目所在流域生态环境部门布设的监测断面中，距离项目最近的监测控制断面为居拉里大桥断面，位于项目区西南面约 3.3km，项目上游。根据 2021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 6 月 1 日公布）：2021 年水质类别为 II 类，优于水环境功能要求（III 类），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3 地下水环境

1、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地下水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值（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6.5~8.5
2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3.0
3	氨氮	≤0.5
4	总硬度	≤450

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6	硝酸盐	≤20
7	亚硝酸盐	≤1.0
8	硫酸盐	≤250
9	砷	≤0.01
10	汞	≤0.001
11	六价铬	≤0.05
12	铅	≤0.01
13	氟化物	≤1.0
14	镉	≤0.005
15	氰化物	≤0.05
16	挥发性酚类	≤0.002
17	铁	≤0.3
18	锰	≤0.1
19	氯化物	≤250
20	总大肠菌群 (个/L)	≤3.0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22	铜	≤1.0
23	锌	≤1.0
24	镍	≤0.02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引用仙福公司 2023 年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仙福公司委托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对项目区附近地下水水质进行了现状监测，采样 1 天，每天 1 次，共设置了 3 个监测点位，1#监测点位为居拉里村水井，2#监测点位为项目区生产用水水井、3#监测点位为大开门村水井。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5。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mg/L)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III类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1#监测点位	2#监测点位	3#监测点位		1#监测点位	2#监测点位	3#监测点位	
pH (/)	6.4	6.7	6.8	6.5~9.5	1.2	0.6	0.4	/
氨氮	0.059	<0.025	<0.025	0.5	0.118	<0.050	<0.050	达标
总氮	1.86	0.844	0.73	/	/	/	/	/
砷	0.0024	0.006	0.001	0.01	0.240	0.600	0.100	达标
汞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1	<0.040	<0.040	<0.040	达

									标
硫化物	<0.003	<0.003	<0.003	0.02	<0.150	<0.150	<0.150		达标
总磷	0.05	0.02	0.01	/	/	/	/	/	/
色度（度）	2	2	2	15	0.133	0.133	0.133		达标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5	<0.080	<0.080	<0.08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0.01	0.006	0.005	1	0.010	0.006	0.005		达标
硝酸盐氮	1.4	0.188	0.27	20	0.070	0.009	0.014		达标
硫酸盐	163	57.6	50.2	250	0.652	0.230	0.201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3	<0.667	<0.667	<0.667		达标
菌落总数 (CFU/100mL)	35	70	55	100	0.350	0.700	0.5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2	1.8	1	3	0.400	0.600	0.333		达标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5	0.080	<0.080	0.080		达标
总铬	0.014	0.009	0.01	/	/	/	/		达标
CO	<5	<5	<5	/	/	/	/		达标
HCO	93	280	282	/	/	/	/		达标
铜	<0.001	<0.001	<0.001	1	<0.001	<0.001	<0.001		达标
锌	<0.05	<0.05	<0.05	1	<0.050	<0.050	<0.050		达标
铅	<0.01	<0.01	<0.01	0.01	<1.000	<1.000	<1.000		达标
镉	<0.001	<0.001	<0.001	0.005	<0.200	<0.200	<0.200		达标
铁	<0.03	<0.03	<0.03	0.3	<0.100	<0.100	<0.100		达标
锰	0.08	0.03	0.04	0.1	0.800	0.300	0.400		达标
镍	<0.05	<0.05	<0.05	0.02	<2.500	<2.500	<2.500		达标

氟化物	0.5	0.23	0.21	1	0.500	0.230	0.210	达标
溶解性固体	954	391	402	1000	0.954	0.391	0.402	达标
总硬度	372	267	269	450	0.827	0.593	0.598	达标
挥发酚	<0.0003	<0.0003	<0.0003	0.002	<0.150	<0.150	<0.150	达标
石油类	0.03	0.02	0.02	/	/	/	/	/
注：“<”表示测定值小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1#监测井地下水 pH 值超标，其余各点位、各监测指标水质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对比《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19 年对项目区地下水进行监测的历史监测数据以及 2023 年《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配套 100 万吨/年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地下水监测数据可知，pH 值均能达标，该数据超标不具有代表性，因此忽略不计。综上，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

3.4 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绿色钢城片区，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值（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引用“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配套 100 万吨/年焦化建设项目”中委托云南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12 日对仙福集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8。

表 3-8 仙福集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噪声值 Leq	标准	达标情况
2023.05.11	厂界东侧 1#	昼间	48	65	达标
		夜间	43	55	达标
	厂界南侧 2#	昼间	47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厂界西侧 3#	昼间	48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	昼间	50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2023.05.12	厂界东侧 1#	昼间	47	65	达标
		夜间	43	55	达标
	厂界南侧 2#	昼间	48	65	达标
		夜间	43	55	达标
	厂界西侧 3#	昼间	49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	昼间	49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仙福集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5 土壤环境

1、评价标准

本项目主要是进行危险废物仓储，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利用，不新增占地，用地属于工业园区范围。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建设用地（第二类）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mg/kg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PH	6-9	砷	60
镉	65	铬（六价）	5.7
铜	18000	铅	800
汞	38	镍	900
四氯化碳	2.8	氯仿	0.9
氯甲烷	37	1,1-二氯乙烷	9
1,2-二氯乙烷	5	1,1-二氯乙烯	66
顺-1,2-二氯乙烯	596	反-1,2-二氯乙烯	54

二氯甲烷	616	1,2-二氯丙烷	5
1,1,1,2-四氯乙烷	10	1,1,2,2-四氯乙烷	6.8
四氯乙烯	53	1,1,1-三氯乙烷	840
1,1,2-三氯乙烷	2.8	三氯乙烯	2.8
1,2,3-三氯丙烷	0.5	氯乙烯	0.43
苯	4	氯苯	270
1,2-二氯苯	560	1,4-二氯苯	20
乙苯	28	苯乙烯	1290
甲苯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硝基苯	76
苯胺	260	2-氯酚	2256
苯并[a]蒽	15	苯并[a]芘	1.5
苯并[b]荧蒽	15	苯并[k]荧蒽	151
蒽	1293	二苯并[a、h]蒽	1.5
茚并[1,2,3-cd]	15	萘	70

2、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环评引用仙福公司 2023 年土壤自行监测结果作为背景值。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区东面约 1km 处，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5。监测结果见表 3-10。

表 3-10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风险筛选值	达标情况
1	pH (/)	6.2	/	/
2	砷 (mg/kg)	25	800	达标
3	汞 (mg/kg)	0.066	60	达标
4	铜 (mg/kg)	72	18000	达标
5	镍 (mg/kg)	49	900	达标
6	铅 (mg/kg)	32.8	800	达标
7	镉 (mg/kg)	<0.05	65	达标
8	六价铬 (mg/kg)	<0.5	5.7	达标
9	氯甲烷 (μg/kg)	<1	37000	达标
10	氯乙烯 (μg/kg)	<1	430	达标
11	1, 1-二氯乙烯 (μg/kg)	<1	66000	达标
12	二氯甲烷 (μg/kg)	<1.5	616000	达标
13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54000	达标
14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9000	达标
15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596000	达标
16	氯仿 (μg/kg)	<1.1	900	达标
17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5000	达标
18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840000	达标
19	四氯化碳 (μg/kg)	<1.3	2800	达标
20	苯 (μg/kg)	<1.9	4000	达标

21	1,2-二氯丙烷 (µg/kg)	<1.1	5000	达标
22	三氯乙烯 (µg/kg)	<1.2	2800	达标
23	1,1,2-三氯乙烷 (µg/kg)	<1.2	2800	达标
24	甲苯 (µg/kg)	<1.3	1200000	达标
25	四氯乙烯 (µg/kg)	<1.4	53000	达标
26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2	10000	达标
27	氯苯 (µg/kg)	<1.2	270000	达标
28	乙苯 (µg/kg)	<1.2	28000	达标
29	间, 对-二甲苯 (µg/kg)	<1.2	570000	达标
30	苯乙烯 (µg/kg)	<1.1	1290000	达标
31	邻-二甲苯 (µg/kg)	<1.2	640000	达标
32	1,1,2,2-四氯乙烷 (µg/kg)	<1.2	6800	达标
33	1,2,3-三氯丙烷 (µg/kg)	<1.2	500	达标
34	1,4-二氯苯 (µg/kg)	<1.5	560000	达标
35	1,2-二氯苯 (µg/kg)	<1.5	560000	达标
36	苯胺 (mg/kg)	<0.2	260	达标
37	2-氯苯酚 (mg/kg)	<0.06	2256	达标
38	硝基苯 (mg/kg)	<0.09	76	达标
39	萘 (mg/kg)	<0.09	70	达标
40	苯并 (a) 蒽 (mg/kg)	<0.1	15	达标
41	蒽 (mg/kg) (mg/kg)	<0.1	1293	达标
42	苯并 (b) 荧蒽 (mg/kg)	<0.2	15	达标
43	苯并 (k) 荧蒽 (mg/kg)	<0.1	151	达标
44	苯并 (a) 芘 (mg/kg)	<0.1	1.5	达标
45	茚并 (1,2,3-c,d) 芘 (mg/kg)	<0.1	15	达标
46	二苯并 (a,h) 蒽 (mg/kg)	<0.1	1.5	达标
注: “<” 表示测定值小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区内土壤质量状况均低于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3.7 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11。</p>			

表 3-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经纬度	与厂界距离及方位	人口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	/	/	/	《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	化念河	/	东面 46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小河底河	/	东南 520m	/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地下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利用仙福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建设, 未新增占地, 不设置生态环境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装卸扬尘、运输扬尘, 通过定期洒水降尘、控制车速进行控制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9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生活污水依托仙福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本项目降尘用水自然蒸发, 不外排, 不设评价标准。			
	3.10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11 固废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排污许可核发的总量

仙福集团现有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重新申请，排污证证书编号：915304277312003489001P，有效日期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排污许可证核发总量如下表 3-15 所示。

表 3-14 现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总量

类别		污染物 (t/a)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废气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1310.685	1965.500	3396.530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805.840	/	/
	合计	2116.525	1965.500	3396.530
废水	/	/	/	/

二、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运输扬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量 0.1t/a。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造，场地清理和仓库防渗，不涉及大规模土建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具有瞬时性，工程结束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即随之消失。

(1) 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清洗废水，依托仙福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用，无废水外排。

(2) 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①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驶入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装载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限制车速，严禁超高、超载运输，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应减速慢行，减少车辆行驶引起的道路扬尘。

②对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粉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③专人负责施工场地和车辆的清洁打扫，保证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清洁。

(3) 固废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有设备包装废弃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①施工期间的设备包装废弃物（废纸、废塑料等）能够回收利用的进行回用或外售至废品回收站，不能回用的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②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工程承包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带盖垃圾桶进行集中收集，并入仙福公司垃圾收集系统一起清运处置。

(4) 噪声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有运输交通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建筑噪声。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①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p> <p>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设施，源强可降低 2~3dB(A)。</p> <p>③运输车应保持低速匀速行驶，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④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p> <p>⑤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减少碰撞噪声，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做到文明作业，减少作业噪声。</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1、源强核算</p> <p>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仅对固态危废进行暂存，具有易燃易爆、放射性、感染性、挥发性、以及液态的危废禁止入厂暂存。因此，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运输扬尘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装卸扬尘。</p> <p>(1) 装卸扬尘</p> <p>鉴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接收要求不得含焚烧飞灰，危险废物均为袋装，故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本次评价按转运量（100000t）的十万分之一进行估算，则装卸粉尘生产量为 1t/a，本项目仓库顶部及三面均采用彩钢瓦封闭，且在物料装卸时，车间外安排洒水降尘，本项目装卸粉尘排放量仅为 10%，则本项目原料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1t/a。</p> <p>(2) 运输扬尘</p> <p>运输扬尘主要考虑厂区至外部连接道路，厂区运输路面均为混凝土路面，且安排人员定期进行清扫扬尘产生量较少，故不进行定量分析。</p> <p>2、达标分析</p> <p>项目运营期粉尘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定期清扫路</p>

面，定期安排洒水降尘措施进行粉尘控制后，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 1.0mg/m³。

3、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仓储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污染防治技术要求未对仓储过程中污染物控制进行可行性技术推荐，根据经验积累，无组织粉尘控制有效措施为洒水降尘，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措施是可行的。

根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要求：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应采用密闭、封闭等有效管控措施，鼓励采用全封闭机械化料场、筒仓等物料储存方式，本项目物料装卸均安排在彩钢瓦封闭的仓库内，入场的物料均为袋装入场，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且本项目装卸采用行车进行，非人工作业，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中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装卸扬尘、道路运输扬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道路清扫等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中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监测计划

（1）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见下表。

表 4-1 环境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间及频率
1	废气	4个，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竣工验收时，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2)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2 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间及频率
1	废气	4个，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每年1次

4.2.2 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本项目劳动定员由仙福公司内抽调，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生活用水量及废水量不变，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现有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降尘用水蒸发，无废水产生。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位于仙福公司厂内，现状雨污分流系统完善。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要求建设、运行。危险废物厂内运输均为封闭运输，正常情况下雨水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运输车辆、行车及叉车对危废进行运输和装卸中产生的作业噪声，均为间歇性、流动声源，根据对同类设备的类比调查，其噪声源强值在 70-85dB。

2、噪声预测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均为流动声源，评价采用点声源模式预测运营期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预测仅考虑距离衰减。预测噪声源强取采取措施后的噪声值。

预测模式如下：

$$Lr=Lr0-20lg(r / r0)$$

式中：L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dB(A)；

L_{r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压级, dB(A);

r 一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m;

r_0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 m。

各声源的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3、预测结果

根据上式, 计算得噪声随距离衰减的结果见下表。

表 4-3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噪声源	数量 (台)	采取措施后声级 dB (A)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 dB (A)				
			10m	20m	30m	40m	50m
行车	3 台	75	55	49	46	43	41
运输车	1 台	75	55	49	46	43	41
叉车	2 台	70	50	44	41	38	36
叠加值			58.65	52.63	49.65	46.65	44.52
背景值			50	50	50	50	50
预测值			59.13	54.52	52.84	51.65	51.08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后, 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即昼间 ≤ 65 dB (A))。

本项目位于仙福公司厂内, 紧邻炼钢生产线, 本次评价背景值选择现状监测结果中的最大值进行预测分析, 根据预测, 叠加背景值后, 噪声仍然能达标, 且本项目距离仙福公司厂界最近的距离约为 350m, 通过距离衰减后, 对厂界的贡献值更低。仙福公司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远远小于仙福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项目区域最近的村庄为西南面约 1400m 处的大开门村, 噪声通过距离衰减、树木阻隔后对其影响较小, 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1)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见下表。

表 4-4 环境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间及频率
1	噪声	厂界项目东、南、西、北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竣工验收时，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2)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要求，项目投产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5 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间及频率
1	噪声	厂界，共设置 4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自行监测，每个季度 1 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4.2.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主要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的生活垃圾量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d，0.6t/a，本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带盖垃圾桶收集后并入仙福公司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固体废物可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处置率 1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危险废物仓储，仅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处置，且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固体，按照分区防渗原则，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属于重点防渗区，仓库为彩钢瓦封闭结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

墙面裙脚、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危废仓库防渗施工断面图，详见附图 6，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车间地坪防渗采用 100mm 厚的 C15 垫层+500mm 厚的 C30 钢筋混凝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12mm 厚橡胶输送带防护层。库房房柱及墙面四周 300mm 高度范围内，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做防渗透包边及整个地面的防渗膜焊合处及整个防渗膜均无渗漏，表面无裂缝。本项目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的主要途径为大气沉降，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金属，装卸扬尘污染物主要是重金属颗粒，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进入土壤。

本项目车间为封闭车间，装卸作业均在车间内进行，且本项目接收的物料均为袋装，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且重金属颗粒易沉降，作业过程中沉降于装卸作业区，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扫后并入入场危废一起贮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2.6 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类型包括火灾、爆炸、泄露三种。

本项目为固体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危险废物统一袋装储存运输，委托有资质通过专用运输车运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内暂存，达到指定数量通过专用运输车运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鉴于本项目仅对固态危废进行暂存，具有易燃易爆、放射性、感染性、挥发性、以及液态的危废禁止入厂暂存，从源头上对入厂危废种类进行了控制，因此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发生火灾、泄漏、爆炸的可能性极小，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风险，企业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单位有义务降低或消除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隐患。

①驾驶危废运输车辆的驾驶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经过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培训并合格，工作态度认真负责，技术熟练，熟悉道路情况。应做到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相关法规。具备一定的对所运危险货物实施应急处理的知识和能力

②执行危险废物运输任务的车辆必须满足性能状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厢内清洁干燥，并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和使用合格的安全、消防等应急防护器材。

③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驾驶员应严格执行车辆的例行检查、车辆二级维护等管理规定，及时发现和处理车辆存在的机械故障等隐患问题,提高车辆的行驶性能，以确保该类车辆的安全行驶。

④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驾驶员在货物装载完成后，应认真检查车厢中危险货物的存放状态，行驶过程中如发生包装物破损及货物泄漏等，应立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防止危险物质带来的安全隐患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⑤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运输路线要避开水源保护地、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路段。

⑥危险废物收运前，应对运输车辆车况进行详细检查：1)车厢、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必须牢固、铁质底板装运易燃易爆货物时必须采取衬垫防护措施，如垫木板、胶合板、橡胶板等；2)机动车辆排气管必须装有有效的隔热和熄灭火星的装置，电路系统应有切断电源和隔离火花的装置；3)车辆左前方必须总挂黄色黑字“危险废物”字样的信号旗；4)根据所装危险货物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捆扎、防水、防散失等用具；5)装运危险废物的(袋)应适合所装危险废物的性能、具有足够的强度，必须保证所装危险废物不发生“破损、扬散和流失”。

⑦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废物的密封包装、遮盖、捆绑等措施，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在运输过程的反应、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发生。

⑧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包装日期。包装容器应具有一定的强度，以适应运输的要求。

包装容器必须有明显的标识、标识尺寸。内容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运输过程中,容器不应当滑动,应捆紧并码放好。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国际公约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用通用的符号、颜色、含义正确的标识,已警示其危险性。

⑨事先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危险废物运输前制定应急预案,并提前与公安、消防、安全监督部门取得联系,制定运输路线图,车上应配备通讯设备、处理中心联系人员名单及其电话号码和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以备发生事故时及时抢救和处理。运输过程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⑩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对转移的每车的污染废物,编号并记录运输日期、车牌号码、所运危险废物数量、目的地,落实交付方、运输方、接收方等。

⑪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运载。在运输过程中,车辆按照规定的线路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2)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②贮存仓库为封闭设计,基础做防渗处理,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仓库地面必须为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地面防渗采用100mm厚的C15垫层+500mm厚的C30钢筋混凝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12mm厚橡胶输送带防护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房柱及墙面四周300mm高度范围内,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做防渗透包边及整个地面的防渗膜焊合处及整个防渗膜均无渗漏.,表面无裂缝。

③仓库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进行设计,在总图的布置上应留有足够的防火距离,仓库与生产车间和交通线路的距离、仓库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④仓库应阴凉、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曝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库房地面应经常打扫,保护清洁。

⑤仓库门口应设置 10~15cm 高的挡水坡,防止暴雨时有雨水涌入。

⑥应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以加强监督管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⑦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应按要求做好记录。

3、应急管理措施

事故应急预案是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为增加对事故的处理能力所预先制定的应急对策。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纳入全厂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项目运行前环境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及防范措施必须经专家论证认可。应急预案应在生产过程安全管理中具体化和进一步完善。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

理和修复；

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在认真落实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将风险降到最低限度，项目的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3 竣工环保验收

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见下表。

表 4-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 规模	验收标准
废气	装卸扬尘、 运输扬尘	洒水软管	1 个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1 个	按要求设置
土壤、 地下水、 风险	分区防渗	库房地坪采用 100mm 厚的 C15 垫层+500mm 厚的 C30 钢筋混凝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12mm 厚橡胶输送带防护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房柱及墙面四周 300mm 高度范围内，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做防渗透包边及整个地面的防渗膜焊合处及整个防渗膜均无渗漏，表面无裂缝。	/	按要求设置
风险	标识标牌	仓库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设施标志，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按要求设置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防渗工程施工须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并

形成监理报告，防渗工程结束自行组织验收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存档备查。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扬尘、装卸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仙福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带盖垃圾桶收集后并入仙福公司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仓库为彩钢瓦封闭结构。</p> <p>(2) 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墙面裙脚、墙体等表面无裂缝。</p> <p>(3)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属于重点防渗区，车间地面采用100mm厚的C15垫层+500mm厚的C30钢筋混凝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12mm厚橡胶输送带防护层。</p> <p>(4) 房柱及墙面四周300mm高度范围内，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做防渗透包边及整个地面的防渗膜焊接处及整个防渗膜均无渗漏，表面无裂缝。</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风险，企业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单位有义务降低或消除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隐患。</p> <p>① 驾驶危废运输车辆的驾驶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经过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培训并合格，工作态度认真负责，技术熟练，熟悉道路情况。应做到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相关法规。具备一定的对所运危险货物实施应急处理的知识和能力</p> <p>② 执行危险废物运输任务的车辆必须满足性能状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厢内清洁干燥，并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和使用合格的安全、消防等应急防护器材。</p> <p>③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驾驶员应严格执行车辆的例行检查、车辆二级维护等管理规定，及时发现和处理车辆存在的机械故障等隐患问题，提高车辆的行驶性能，以确保该类车辆的安全行驶。</p> <p>④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驾驶员在货物装载完成后，应认真检查车箱中危险货物的存放状态，行驶过程中如发生包装物破损及货物泄漏等，应立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防止危险物质带来的安全隐患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p> <p>⑤ 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运输路线要避开水源保护地、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路段。</p> <p>⑥ 危险废物收运前，应对运输车辆车况进行详细检查：1)车厢、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必须牢固、铁质底板装运易燃易爆货物时必须采取衬垫防护措施，如垫木板、胶合板、橡胶板等；2)机动车辆排气管必须装有有效的隔热和熄灭火星的装置，电路系统应有切断电源和隔离火花的装置；3)车辆左前方必须悬挂黄色黑字“危险</p>			

废物”字样的信号旗；4)根据所装危险货物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捆扎、防水、防散失等用具；5)装运危险废物的(袋)应适合所装危险废物的性能、具有足够的强度，必须保证所装危险废物不发生“跑、冒、滴、漏”。

⑦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废物的密封包装、遮盖、捆绑等措施，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在运输过程的反应、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发生。

⑧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包装日期。包装容器应具有一定的强度，以适应运输的要求。包装容器必须有明显的标识、标识尺寸。内容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运输过程中，容器不应当滑动，应捆紧并码放好。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国际公约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用通用的符号、颜色、含义正确的标注，已警示其危险性。

⑨事先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危险废物运输前制定应急预案，并提前与公安、消防、安全监督部门取得联系，制定运输路线图，车上应配备通讯设备、处理中心联系人员名单及其电话号码和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以备发生事故时及时抢救和处理。运输过程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⑩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对转移的每车的污染废物，编号并记录运输日期、车牌号码、所运危险废物数量、目的地，落实交付方、运输方、接收方等。

⑪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运载。在运输过程中，车辆按照规定的线路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2)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②贮存仓库为封闭设计，基础做防渗处理，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仓库地面必须为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地面防渗采用100mm厚的C15垫层+500mm厚的C30钢筋混凝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12mm厚橡胶输送带防护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房柱及墙面四周300mm高度范围内，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做防渗透包边及整个地面的防渗膜焊合处及整个防渗膜均无渗漏，表面无裂缝。

③仓库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进行设计，在总图的布置上应留有足够的防火距离，仓库与生产车间和交通线路的距离、仓库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④仓库应阴凉、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曝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库房地面应经常打扫，保护清洁。

⑤仓库门口应设置10~15cm高的挡水坡，防止暴雨时有雨水涌入。

⑥应按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以加强监督管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⑦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p>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应按要求做好记录。</p> <p>3、应急管理措施</p> <p>事故应急预案是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为增加对事故的处理能力所预先制定的应急对策。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纳入全厂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项目运行前环境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及防范措施必须经专家论证认可。应急预案应在生产过程安全管理中具体化和进一步完善。</p> <p>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p> <p>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p> <p>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p> <p>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p> <p>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流失、防扬散等设施功能完好。</p> <p>(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5) 建设单位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6) 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7) 建设单位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六、结论

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项目产生的“三废”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后，无废水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无工业固废产生，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选址区域的环境造成大的污染。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和改变该区域的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本环评认为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	/	0.1	+0.1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